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>070091號  
09年6月>日14時分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鄒宜真  
電話：(02)89782649  
傳真：(02)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ictsou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091910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COVID-19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1份，請貴單位依說明辦理，並請公(協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3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邊境檢疫組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防疫期間為使船員入境流程順暢，且確保相關單位落實把關，請所屬業者在申辦船舶入港作業時，至本局航務中心填報本聯合檢查單，併同相關文件完成船員入境申報，辦理完成後請繳回本局航務中心留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

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港務組、北部航務中心、中部航務中心、南部航務中心、東部航務中心

# 局長郭添貴

COVID-19 疫情期間  
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

日期： 年 月

| 船舶名稱：         | 停靠港口：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船務資訊(聯絡人/電話)： | 簽證編號：  |       |
| 單位            | 核發/查驗文件  | 簽名或核章 |
| 航港局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履約證明：<br>外國籍船員____張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航行證明：<br>本國籍船員____張，外國籍船員____張<br>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_____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移民署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-船員名單_____張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-臨時停留許可證_____張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/船務代理業者船員下船名單申請表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_____ |       |
| 疾病管制署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通知書：<br>本國籍船員____張，外國籍船員____張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註：

1.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商船船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/查驗文件；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境文件，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國內航行證明者，流程僅至航港局；若船員涉及入出境，請至移民署及疾管署申請核發相關文件。
3. 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，請繳回航港局航務中心留存，航港局得提供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。
4. 本聯合檢查表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措施滾動修正。